

烏海市人民政府
烏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乌海政办发〔2020〕23号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全面推行农村
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乌海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乌海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0〕14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行农村牧区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3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建立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为目标，以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为原则，推进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常态化。构建可持续发展、畅舒绿美安、建管养运并重的农村交通发展新格局，为广大人民群众出行提供良好的农村交通基础条件，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支撑作用。

二、工作目标

结合我市各区农村公路工作实际，采用“分批实施，逐步推

进”的原则，2020年底前，条件较为成熟的海勃湾区先行开展农村公路路长制试点示范。2021年底前，海南区、乌达区完成农村公路路长制改革。2022年底前，各区全面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路长制组织体系与运行机制。

三、组织体系

（一）组织形式。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各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总路长，各区交通局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内县级路长，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内乡级路长，行政村（涉农社区）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内村级路长。各区人民政府设路长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区交通局承担，成员主要包括交通、发改、财政、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牧、文化旅游体育、扶贫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路长办公室，指定具体机构承担办公室职责。各区交通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村（涉农社区）设立农村公路专管员。

（二）路长职责。总路长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负总责，负责组织研究重要政策措施，完善管护工作体制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推进重要工作，落实资金保障，督促下级路长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县级、乡级、村级路长分别对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和村道的管理、养护、

运营等负总责，负责推动工作落实，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路长办公室职责。各级路长办公室协助路长处理日常事务，制定农村公路路长工作规则和管理制度，明确路长议事规则和相关岗位职责，建立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等工作机制，协调落实路长确定的工作事项和工作部署，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定期向路长汇报有关情况。

（四）农村公路专管员职责。在各级路长和路长办公室的领导、监督下，具体负责农村公路的日常路况巡查、隐患排查、灾毁信息上报，参与管养单位的监督考核，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公路路政执法工作，完成各级路长和路长办公室交办的各项任务。农村公路专管员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聘用，也可与脱贫攻坚相结合，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各区要分类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加快实施行政村通双车道公路建设、自然村通硬化路提质升级以及进村入户道路建设，严格建设标准，注重安全保障。要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工作协作机制，坚持齐抓共管，全力提升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和安全水平。

（二）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各区要按照《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路政执法队伍建设和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络化管理格局。结合农村公路路长制的实施，充分发挥镇、村及农村居民的积极性，

探索区级统一执法、各镇办和行政村（涉农社区）协助执法的工作模式，建立区有路政队、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市交通运输局要适时将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职责向各区移交。

（三）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建立农村公路养护资金长效保障机制，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各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全面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推广养护科学决策制度，加大预防性养护和大中修工程实施力度，积极推广废旧路面材料等废物循环利用技术。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公路特点的养护工作管理制度。

（四）加强农村公路运营。加强农区运输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农村公路运输服务网络和站点建设，持续提升农村客运班线通达广度和深度，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推进各区、镇、行政村（涉农社区）三级物流站场设施和信息系统建设，打通农畜产品进城、农资及日用品下乡双向通道。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作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细化各工作环节，确保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各项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路长制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做到农村公路底数清、路长管理权责清，应养尽养，应管尽管，不重不漏。鼓励各区在不偏离路

长制总体要求的情况下积极创新，赋予各级路长更多权责。

（二）强化督查考核。各区要建立健全路长制考核评价体系，将各级路长制推行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考核范畴。加强对路长制工作的督查指导，及时通报督查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问责。

（三）强化公示监督。各区要通过公示牌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路线名称及编号、路线规模标准、路长姓名、监督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积极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强化舆论宣传引导，为农村公路路长制的全面推行营造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
市纪委（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驻市单位。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